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泰安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旅游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部，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委属及省属驻泰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经研究决定，市卫生健康委成立泰安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泰安市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职责：（一）负责对全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工作质量评价。（二）发布职业卫生质量控制的工作标准和程序，建立质量控制评价和考核体系，完善全市职业卫生监测系统和质量控制网络。（三）起草全市职业卫生相关指南、技术标准、细则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四）组织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有关数据的采集、审核、统计、上报等工作，对职业病危害防控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五）组织职业卫生现场模拟采样检测、实验室间比对和其他有关技术考核。（六）承担市卫生健康

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泰安市放射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职责：（一）组织全市放射应用状况调查，开展辐射健康因素的信息管理。（二）发布放射卫生技术质量控制的工作标准和程序，起草全市放射卫生相关指南、技术标准、细则等。（三）建立全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辐射应用单位质量控制评价及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考核。（四）组织对全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辐射应用单位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开展放射卫生技术交流。（五）放射卫生技术支撑、管理和应用研究指导。（六）承担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认真履行泰安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相应职责，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加强内部组织架构、资源配置、信息化平台和质量管理等建设，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为全市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